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中北　　公告编号:2016-20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中北巴士分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出售中北巴士分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7)。现就相关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一、关于过渡期间中北巴士分公司损益结算的约定

过渡期间(即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资产交接日)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巴士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北巴士分公司")的损益按《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执行。具体为:

1、过渡期间,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交集团")确保中北巴士分公司在过渡期内不发生亏损。如出现亏损,公交集团应以自有资金补足亏损,补偿金额为中北巴士分公司过渡期间的亏损额。

2、过渡期间,中北巴士分公司盈利的,则公交集团应将过渡期间盈利部分的 60%上缴公司,其余 40%的部分作为公交集团的委托管理服务费归公交集团享有。

二、关于中北巴士分公司与公司往来款项的支付安排

中北巴士分公司与公司的往来款项包括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中北巴士分公司固定资产,帐面价值 81,146,190.90 元;中北巴士分公司应付公司折旧款,金额 10,277,092.36 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回中北巴士分公司应付折旧款 10,277,092.36 元。

中北巴士分公司应付公司 81,146,190.90 元往来款项, 由公交集团及江南客运按以下期限向公司支付:协议签订生效后 3 个工作日,支付往来款项的 30%;双方进行资产交接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往来款项的 40%;资产权属变更完毕、对外合同变更完毕及档案交接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 30%的往来款项。上述往来款项的支付进度与标的资产转让价款的支付进度一致。

三、拟处置的资产状况

中北巴士分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相关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拟处置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特别事项说明

1、权属瑕疵事项

评估基准日时,中北巴士分公司尚有 8 项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4,808.88㎡,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若未来《房屋所有权证》登记面积与本次评估面积存在差异,以房产管理部门核发的证载面积为准,评估结论应做相应调整。

2、中北巴士分公司涉及的事故赔偿已考虑了基准日前交通事故引起的已确定的赔偿款项,但未考虑未来实际的赔偿额与账面余额可能不一致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或有事项如下:

(1)2012 年 8 月托管之前遗留未结事故赔偿事项如下:

事故时间	车号	驾驶员	地点	被评估单位占用资金	备注
2002年 1 月 7 日	苏 A30431	陈建华	许府巷	无	当年已结案(但每年都起诉),最近一期民事判断为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2015)鼓民初字第 418 号"《民事判决书》。
2008年 7 月 18 日	苏 A49173	陈建礼	尧化门	无	当年已结案(但每年都起诉),最近一期民事判断为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2015)栖民初字第 1879 号"《民事判决书》。
2009年 5 月 19 日	苏 A23683	曾伟	湖西街	无	当年已结案(但每两年一诉),最近一期民事判断为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2015)建民初字第 748 号"《民事判决书》。

中北巴士分公司 2012 年 8 月托管之前遗留的事故赔偿因原告重复起诉, 上述遗留事故的未来处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尚无法预计未来可能的赔偿金额。

(2)评估基准日时,中北巴士分公司安全科登记的各车队遗留事故共 75 起,"安全科登记的占用资金数" 为 184.81 万元;财务在其他应收款中与事故相关的账面余额为 257.12 万元。由于"安全科登记的占用资金数"剔除了已结案报财产保险公司理赔的案件,而"其他应收款与事故相关的账面余额"中仍包含这些已结案件形成的应收未收的保险公司理赔款;故两者有差异,评估报告系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中北巴士分公司资产事项预计影响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约 850 万元。

补充后的公告全文如下:

一、资产处置暨关联交易概述

1、中北巴士分公司系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转让方")从事公交营运的分公司。近年来随着轨道交通的发展及劳动力与燃油成本的刚性递增,公交产业的经营面临巨大的压力。公司自 2012 年 7 月起,将中北巴士分公司整体委托给公交集团进行管理,分别于 2012 年 7 月及 2015 年 7 月签订了《关于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巴士分公司之委托管理协议》,托管期限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鉴于托管即将到期,经公司 2016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九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经营层处置中北巴士分公司资产。

现经平等协商,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与公交集团、南京江南公交客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客运",与公交集团统称"受让方")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将中北巴士分公司业务范围内的资产及相关负债按照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给公交集团,公交集团指定其全资子公司江南客运受让该资产及负债并代其向公司支付协议约定的应付全部款项。

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中北巴士分公司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的(2016)第 089 号《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说明书》,中北巴士分公司经评估的总资产 381,605,829.69 元,负债 370,232,428.07 元(含转让方投入的固定资产价值 81,146,190.90 元),资产组净值 11,373,401.62 元。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结果尚须经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公交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张冉玮女士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央路 323 号

2、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 万元

3、成立时间:1990 年 8 月 3 日

4、法定代表人:朱明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城市及近郊区公共汽车营运;出租汽车运营;机动车维修(限分支机构经营);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机动车辆环保检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汽车租赁;包车客运服务。

7、公交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公用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8、经审计,2015 年末总资产 923,969.87 万元,净资产 51,722.57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2,044.79 万元,净利润 -23,380.76 万元。

2016 年一季度末总资产 912,613.15 万元,净资产 22,278.27 万元。2016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24,490.87 万元,净利润 -29,444.30 万元。

(二)公司名称:南京江南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南路 24 号

2、注册资本: 36,870 万元人民币

3、成立时间: 2012 年 07 月 30 日

4、法定代表人:张宏滨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公共汽车客运;市内临时包车;二类汽车维修(客车维修)。机动车辆安全技术检测;机动车辆环保检测;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材料销售;广告经营。

7、江南客运系公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8、经审计,2015 年末总资产 463,989.51 万元,净资产 39,511.74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7,064.33 万元,净利润 -11,947.79 万元。

2016 年一季度末总资产 470,824.92 万元,净资产 26,713.07 万元。2016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1,268.12 万元,净利润 -12,798.67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1、公司名称: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巴士分公司

2、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红山路 99 号

3、成立时间:1998 年 5 月 13 日

4、公司负责人:王辉

5、经营范围:城市和近郊区公共汽车营运

6、中北巴士分公司系公司的分公司。

7、中北巴士分公司近期收益概况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金额
2013年	营业收入	23,807.56
	净利润	-8,220.37
2014年	营业收入	23,482.83
	净利润	-14,048.07
2015年	营业收入	20,793.03
	净利润	-6,827.66
2016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4,828.54
	净利润	-4,435.37

8、本次转让标的包括"苏华评报字(2016)第 089《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说明书》"中所列示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但下列资产遵循以下约定处置:

在转让方所属新港场地上房屋建筑物资产,由于政府有拆迁计划,不列入本次转让范围;《资产评估报告》资产清单中,其他转让方未取得有土地使用权属的场地,但由转让方投资建设的资产,一并转让;基于目前的经营需要,协议双方互相租赁的场站,协议双方另行协商。

9、拟处置的中北巴士分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相关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拟处置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中北巴士分公司帐面价值和评估价值

1、帐面价值: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北巴士分公司账面总资产 393,185,310.74 元,负债为 393,185,310.74 元。

2、评估价值: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中北巴士分公司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的(2016)第 089 号《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说明书》,中北巴士分公司经评估总资产 381,605,829.69 元,负债为 370,232,428.07 元(含转让方投入的固定资产价值 81,146,190.90 元),资产组净值为 11,373,401.62 元。

(三)关于中北巴士分公司与公司往来款项的支付安排

中北巴士分公司与公司的往来款项包括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中北巴士分公司固定资产,帐面价值 81,146,190.90 元;中北巴士分公司应付公司折旧款,金额 10,277,092.36 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回中北巴士分公司应付折旧款 10,277,092.36 元。

中北巴士分公司应付公司 81,146,190.90 元往来款项, 由公交集团及江南客运按以下期限向公司支付:协议签订生效后 3 个工作日,支付往来款项的 30%;双方进行资产交接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往来款项的 40%;资产权属变更完毕、对外合同变更完毕及档案交接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 30%的往来款项。上述往来款项的支付进度与标的资产转让价款的支付进度一致。

(四)过渡期间中北巴士分公司损益结算约定

过渡期间(即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资产交接日)中北巴士分公司的损益按《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执行。具体为:

(1)过渡期间,公交集团确保中北巴士分公司在托管期内不发生亏损。如出现亏损,公交集团应以自有资金补足亏损,补偿金额为中北巴士分公司过渡期间的亏损额。

(2)过渡期间,中北巴士分公司盈利的,则公交集团应将过渡期间盈利部分的 60%上缴公司,其余 40%的部分作为公交集团的委托管理服务费归公交集团享有。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成交价格以经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中北巴士分公司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遵循公开合理的定价原则。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标的

1、转让标的的范围:

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中北巴士分公司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的(2016)第 089 号《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说明书》,中北巴士分公司经评估的总资产 381,605,829.69 元,负债 370,232,428.07 元(含转让方投入的固定资产价值 81,146,190.90 元),资产组净值 11,373,401.62 元。

2、转让标的包括本协议附件一"苏华评报字(2016)第 089《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说明书》"中所列示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但下列资产遵循以下约定处置:

2.1 在转让方所属新港场地上房屋建筑物资产,由于政府有拆迁计划,不列入本次转让范围;

2.2《资产评估报告》资产清单中,其他转让方未取得有土地使用权属的场地,但由转让方投资建设的资产,一并转让;

2.3 基于目前的经营需要,协议双方互相租赁的场站,协议双方另行协商。

(二)转让价款及支付

1、以评估报告确认的转让标的净资产价值为基础,转让方和受让方经协商一致同意,转让标的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壹仟壹佰叁拾柒万叁仟肆佰零壹元陆角贰分(¥11,373,401.62),最终价格以南京市国资委备案评估值为准。

2、受让方按以下期限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

本协议签订生效后 3 个工作日,支付转让价款 30%即人民币叁佰肆拾壹万贰仟零贰拾元肆角捌分(¥3,412,020.48);双方进行资产交接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价款 40%即人民币肆佰伍拾肆万玖仟叁佰陆拾元陆角肆分(¥4,549,360.64);资产权属变更完毕、对外合同变更完毕及档案交接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款项即人民币叁佰肆拾壹万贰仟零贰拾元伍角(¥3,412,020.50)。

3、过渡期间(即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资产交接日)中北巴士分公司的损益按《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执行。

4、受让方按以下期限向转让方支付往来款项(含评估报告中列示的中北巴士分公司对转让方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负债)。

本协议签订生效后 3 个工作日,支付往来款项的 30%;双方进行资产交接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往来款项的 40%;资产权属变更完毕、对外合同变更完毕及档案交接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 30%的往来款项。

(三)标的资产的移交

1、本协议生效日当日,协议双方各派出相应负责人员共同组成交接和验收小组,交接和验收小组负责对资产进行清点,在此基础上编制资产交接清单。

1.1 实物资产的交接

(1)协议双方于交接日进行实物资产的交接,协议双方应当根据清点结果共同签署资产交接清单。资产交接完毕之时起,受让方全面接管转让资产,全面取得该资产的所有权。

(2)依法需要办理所有权过户登记的资产,协议双方应共同办理将相关资产所有权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

(3)鉴于中北巴士分公司已经根据《委托管理协议》由受让方进行经营管理,转让资产亦由受让方进行管理,受让方应负责标的资产的保管,保证转让资产的完好,并承担风险。

1.2 或有债权债务的处理

2012 年 7 月 27 日之前以中北巴士分公司名义对外所产生的或有负债及权益由转让方承担或享有。自 2012 年 7 月 27 日后以中北巴士分公司名义对外所产生的或有负债及权益由受让方承担或享有。

(四)本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在以下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生效:

1,转让方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本协议约定的资产转让;

2,该转让事项经南京市国资委批准。

(五)违约责任

1,本协议双方应当积极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一方不按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经另一方经书面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不履行义务一方应按转让价款的 10%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在协议双方资产交接日前退休的中北巴士分公司员工,于资产交接日转由受让方负责管理。此部分退休人员由转让方承担每人每月 14 元的福利费用,其中洗理费每人每月 10 元,交通费每人每月 4 元。上述福利费用由受让方按年向转让方提供清册发放,转让方按年发放给退休人员,其他费用与转让方无涉。

七、特别事项说明

1,权属瑕疵事项

评估基准日时,中北巴士分公司尚有 8 项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4,808.88㎡,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若未来《房屋所有权证》登记面积与本次评估面积存在差异,以房产管理部门核发的证载面积为准,评估结论应做相应调整。

2、中北巴士分公司涉及的事故赔偿已考虑了基准日前交通事故引起的已确定的赔偿款项,但未考虑未来实际的赔偿额与账面余额可能不一致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或有事项如下:

(1)2012 年 8 月托管之前遗留未结事故赔偿事项如下:

事故时间	车号	驾驶员	地点	被评估单位占用资金	备注
2002年 1 月 7 日	苏 A30431	陈建华	许府巷	无	当年已结案(但每年都起诉),最近一期民事判断为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2015)鼓民初字第 418 号"《民事判决书》。
2008年 7 月 18 日	苏 A49173	陈建礼	尧化门	无	当年已结案(但每年都起诉),最近一期民事判断为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2015)栖民初字第 1879 号"《民事判决书》。
2009年 5 月 19 日	苏 A23683	曾伟	湖西街	无	当年已结案(但每两年一诉),最近一期民事判断为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2015)建民初字第 748 号"《民事判决书》。

中北巴士分公司 2012 年 8 月托管之前遗留的事故赔偿因原告重复起诉, 上述遗留事故的未来处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尚无法预计未来可能的赔偿金额。

(2)评估基准日时,中北巴士分公司安全科登记的各车队遗留事故共 75 起,"安全科登记的占用资金数" 为 184.81 万元;财务在其他应收款中与事故相关的账面余额为 257.12 万元。由于"安全科登记的占用资金数"剔除了已结案报财产保险公司理赔的案件,而"其他应收款与事故相关的账面余额"中仍包含这些已结案件形成的应收未收的保险公司理赔款;故两者有差异,评估报告系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八、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轨道交通的发展及劳动力与燃油成本的刚性递增, 公交产业的经营面临巨大的压力,虽然公司自 2012 年起将中北巴士分公司委托给公交集团经营管理,有效减少了公司公交产业政策性亏损,但公司资产未能实现效益最大化,且托管即将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到期,为调整公司产业结构,提高公司资产的整体质量,公司将中北巴士分公司资产转让予公交集团。

本次出售中北巴士分公司资产事项预计影响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约 850 万元。

九、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6 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1,600.36 万元。

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本次交易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出售中北巴士分公司资产的决策是董事会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出售资产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1、九届九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资产转让协议》;

4、苏华评报字(2016)第 089 号《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496　　公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 2016-037

债券代码:128012　　债券简称:辉丰转债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调整前"辉丰转债"(债券代码:128012)转股价格:29.70 元 / 股

调整后"辉丰转债"转股价格:7.79 元 / 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16 年 5 月 31 日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 845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辉丰转债,债券代码:128012),根据《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辉丰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本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公司将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规定,辉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将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起由原来的 29.70 元 / 股调整为 7.79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16 年 5 月 31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6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刊载于 2016 年 5 月 21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30)。本次实施方案与董事会披露预案一致,且在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96,704,02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8.000000 股。 【a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396,704,022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507,475,283 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 年 5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 年 5 月 31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6 年 5 月 3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112	仲汉根
2	08*****597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

六、股份情况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7,446,284	42.21	–	–	468,849,595	–	468,849,595	636,295,879	42.21
高管锁定股	167,446,284	42.21	–	–	468,849,595	–	468,849,595	636,295,879	42.2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9,257,738	57.79	–	–	641,921,666	–	641,921,666	871,179,404	57.79
人民币普通股	229,257,738	57.79	–	–	641,921,666	–	641,921,666	871,179,404	57.79
三、股份总数	396,704,022	100	–	–	1,110,771,261	–	1,110,771,261	1,507,475,283	100

七、本次实施公积金转增股份后,按新股本 1,507,475,283 股摊薄计算,2015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1147 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海洋经济开发区王港闸南首

咨询联系人:卞宏群

咨询电话:0515-85055568　　传真电话:0515-83516755

九、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上述备查文件存放于公司证券事务部。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6-084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份数量为 1,006,500 股,占总股本的 0.265%。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5 月 26 日。

3、本次解除限售涉及股东人数:22 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公司 2014 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手续已经办理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1,006,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265%

2、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2016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

3、本次解除限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职务	股权激励获得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后继续锁定的股份数(股)
1	龚韫	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200,000	100,000	0

二、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没有发生变动,股本结构发生了变化。详情见下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解除限售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57,334,550	41.50	-1,006,500	156,328,050	41.23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11,768,000	3.10	0	11,768,000	3.10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8,489,500	4.88	-1,006,500	17,483,000	4.61
04 高管锁定股	127,077,050	33.52	0	127,077,050	33.52
二、无限售流通股	221,789,772	58.50	1,006,500	222,796,272	58.77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00	0		
三、总股本	379,124,322	100.00	——	379,124,322	100.00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6-33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事项的预披露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收购的相关事项尚未签订正式协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887,证券简称:中鼎股份)已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29、2016-31)。经确认,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现将本次收购的相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收购背景:

近二三十年来,随着电子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和汽车制造业的不断变革,汽车电子技术的应用和创新极大地推动了汽车工业的进步与发展,对提高汽车的动力性、经济性、安全性,改善汽车行驶稳定性、舒适性,降低汽车排放污染、燃料消耗起到了非常关键的作用,同时也使汽车具备了娱乐、办公和通信等丰富功能。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行业至关重要的供应商环节,近年来一直紧抓市场发展方向,集中优势资源加大了对新能源环保汽车、汽车电子等新领域的开拓力度。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收购欧洲一家主要从事电机电池控制系统、驾驶辅助和底盘电子控制系统企业的 100%股权,目前该公司大部分的业务来源于汽车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其本土市场。拟收购企业财务数据如下:

	拟收购企业 2015 年度财务数据	中鼎股份 2015 年度财务数据(元)	占比
总资产	8500万欧元-9000 万欧元	7,471,113,516.82	8.07%-8.55%
净资产	2500万欧元-3000 万欧元	3,800,718,490.95	4.67%-5.60%
收入	1.8 亿欧元-2 亿欧元	6,543,080,154.96	19.86%-22.07%
净利润	1600万欧元-1800 万欧元	713,705,925.80	16.19%-18.21%

备注:收入和净利润按照 2015 年 1 月 5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平均汇率计算;总资产和净资产按照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汇率计算。拟收购企业 2015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收购完成后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积极影响。具体财务数据和本次收购的相关内容待签订正式协议后披露。

三、交易价格:

意向收购价格为 1.3 亿欧元至 1.4 亿欧元。

四、收购完成后对公司的影响

拟收购标的在电机电池控制系统、驾驶辅助和底盘电子控制系统方面具有世界领先的技术水平,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利润提升空间,拥有成熟、先进的产品技术工艺和重要的客户资源,收购完成后将显著增强公司在汽车电子领域的技术水平,对公司实现产品由零件向部件升级;行业从汽车向多元化发展;市场从传统汽车向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拓展;实现从产品到服务再到解决方案的转变这一发展战略起到快速推进作用。

五、停牌期间进行的工作和后续安排: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收购的各项工作,就本次收购事项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尽职调查,按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地位、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等因素,结合国际上通行的对本行业估值方法对收购价格进行了反复磋商。公司将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六、复牌事项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6—084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24 日开市起停牌并按交易所相关规则定期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6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之后公司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则每五个交易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目前,在有关各方的积极推动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正常进展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方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标的资产的历史沿革较为复杂,评估报告尚未出具,涉及的交易对方多达 111 名,交易对方谈判和核查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未能在原定时间内(即 2016 年 3 月 23 日前)完成并复牌。为此,公司特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并提交 2016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延期后停牌时间不超过 2016 年 6 月 22 日。

截至目前, 标的公司的审计工作以及涉及行业、法律方面的初步尽职调查工作基本完成,交易方案也基本达成,相关中介机构尚在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关的核查及出具相应的专业报告,准备相应的申报材料。

同时,因原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博融")和原公司实际控制人练卫飞先生涉及部分诉讼案件的对方当事人已申请强制执行, 广州博融和练卫飞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可能被拍卖或处置,有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再次变更,从而增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6-028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1181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 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度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6-027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 3 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 利 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有效期	专利证书号
ZL 2013 1 0177388.8	一种含有复合粘结层的丙烯系聚合物多层复合膜、其制备方法、用途及其制品	发明	2013.5.13	2016.4.20	20年	2041319
ZL 2013 1 0177904.7	一种含有复合粘结层的丙烯系聚合物-乙烯系聚合物多层复合膜、其制备方法、用途及其制品	发明	2013.5.13	2016.4.20	20年	2041238
ZL 2013 1 0177948.X	一种含有复合粘结层的丙烯系聚合物-乙烯系聚合物多层复合膜、其制备方法、用途及其制品	发明	2013.5.13	2016.4.20	20年	2041543

上述 3 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均为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持续完善技术创新机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 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6-64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公示情况

本公司二级子公司山东省高速路桥养护有限公司被确定为 2016 年山东高速养护维修工程项目侯选人,预计中标价肆亿贰仟叁佰玖拾捌万叁仟零壹拾陆元柒角叁分(¥423,983,016.73)。

二、中标公示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若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由于项目尚处于公示期,能否最终取得《中标通知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705　　证券简称: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2016-017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5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6 年 5 月 23 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